**供应商需提供资质**

1、制造厂商和合法经销商营业执照（注有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）复印件或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、税务登记证副本、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；

2、法定代表人授权书（附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）；

3、经销商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；

4、制造商医疗器械注册证、注册表（不属于医疗器械监管范围的需提供有效证明材料）；

5、制造商或合法经销商（提供制造商逐级授权）针对本项目的授权书（所有品目设备）（格式自拟）；

6、制造商或合法经销商（提供制造商逐级授权）针对本项目出具的售后服务承诺（格式自拟）；

7、最近六个月任意一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 （须加盖单位公章）；

8、最近六个月任意一月的依法缴纳税款缴纳记录（须加盖单位公章）；

9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，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；

10、有效的同类项目成功实施案例证明文件（需提供中标通知书、正规发票或采购合同复印件作为证明）；（两份以上）

11、产品报价单；

12、功能配置及技术参数偏离表；

13、投标产品彩页或产品技术说明证明关键参数；

**以上资料全部需要加盖供应商公章**